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泰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驰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签署《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于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海外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孙公司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海外并购基金，该基金基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广告科技、金融科技为主要投资方向，通过海外基金的形式帮助 BBHI 丰富产业链上下游、提升技术竞争力，同时辅助梅泰诺完成技术转型、配合梅泰诺拓展海外业务。上市公司利用海外并购基金有效地对海外前沿、优质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储备未来并购项目以及人才。本次发起设立海外产业并购基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梅泰诺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海外并购基金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张龙飞

朱莲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